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號

異 議 人 蔣敏洲

上列異議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10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、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3項、再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10號裁定，以異議人所提抗告不合法而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10號卷第41頁）。本件異議人於113年11月29日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惟未依規定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1

法 官 李慧瑜

02

法 官 劉惠娟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陳文明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